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7003867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費用標準修正，並自107年4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」第6條第4項及107年1月22日臺南市「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」臨時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身心障礙者鑑定費用請款金額：

- 一、單項鑑定每件1,200元。
- 二、多項鑑定每件1,900元。
- 三、到宅鑑定(單項)每件2,000元。
- 四、到宅鑑定(多項)每件3,200元。

# 局長陳 怡